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以及省、市有关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备案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对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 6 号 8 栋 1-3 层，项目租赁面积 3000m²，车间面积约 2000m²。企业以厂房租赁形式建设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项目。企业以厂房租赁形式建设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项目。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

雾化、筛分、检验；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工艺为搅拌、研磨、混合、测试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委托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2]343号。企业于2020年6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27935995XW001X，于2024年3月22日变更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备案文件的内容：年产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1200吨、微电子封装焊料6吨项目及其配套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建成，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从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备案文件一致，本项目工程内容无重

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中加热搅拌、检验等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焊锡废气集中收集并通过风管引至喷淋塔+高压湿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负压离心风机引至高空排放。检验室的化学处理在通风柜中进行，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检验酸雾塔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同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测试、实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酸、废有机溶剂，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2025年2月7日至8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报告编号为GDZKBG20250123001、GDZKBG20250123001-1。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①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焊锡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锡，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

储存、转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现场已经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签名):

刘传福

刘传福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宁芳芳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蓝之辉

验收监测单位:

刘传福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签名
胡华丽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部 长	13824365792	建设单位	胡华丽
刘传福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部 长	18682488802	建设单位	刘传福
徐朴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9696923	建设单位	徐朴
刘陈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4800640	验收监测单位	刘陈
蓝远辉	广东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13809820376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蓝远辉
宁芳芳	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13510669876	环评单位	宁芳芳

日期：2025年2月26日